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

华中监能资质〔2025〕92号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撤销广水市香炉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

广水市香炉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2019年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中，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修订）《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规〔2021〕33号）等法律法规，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10日内，我局将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修订）、《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国能发资

质规〔2021〕33号）完成许可证注销，编号为【1052219-00816】号许可证书同时予以作废。你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在本决定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许可证（含正本、副本）交回我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书面申请复议，或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登陆网址<https://xzfj.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